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17号（总号：1880）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 17 号

(总号:1880)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9 号).....	(6)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6)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12)
国务院关于同意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有关用地事项的批复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5 号)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 年第 2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访工作办法	(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 年第 3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39)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推动深化人身保险行业个人营销体制改革的通知	(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8 号)	(4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20, 2025 Issue No. 17 (Serial No. 1880)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the System for Market-based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4)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9).....	(6)
Regulations on Sharing of Government Data.....	(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ducting the Fourth National Agricultural Census.....	(12)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greeing to Authorize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inan Province to Approve Matters Relating to Land Use.....	(1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ork Capability Assessment.....	(16)
Decre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o. 2, 2025)	
Measures for Handling Public Complaints and Proposals to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21)
Decre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o. 3, 2025)	
Measures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29)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Enhancing the Service Level of “Getting Electricity” and Comprehensively Fostering a Modern Business Environment with Access to Reliable Electricity Supply.....	(3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Promoting and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ersonal Marketing System of the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44)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8, 2025).....	(46)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spension and Exemp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4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2025年5月14日)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是提升资源环境要素利用效率的关键举措。为深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坚持目标导向、协同推进，坚持循序渐进、防范风险，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等制度，完善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促进资源环境要素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潜力，对实现相关资源环境目标的支撑作用有效增强。

二、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制度

(一) 强化资源环境目标衔接。加强碳排放

权交易与碳排放双控制度衔接，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由强度控制转向配额总量控制。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用水权交易、江河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监管等制度衔接。加强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等制度衔接，推动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确权凭证和监管载体的排污权交易制度。

(二) 健全配额分配和出让制度。统筹碳排放控制目标、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等，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有序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突出节水导向，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明晰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探索实行用水权有偿出让，新增工业用水原则上应当在用水权交易市场有偿取得。加强排污权核定量与许可排放量、排污权交易主体与排污单位分类管理名录等衔接，加快构建体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导向、行业技术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排污权核定技术体系。推动实施大气、水等领域重点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分配。

三、优化资源环境要素交易范围

(三) 完善碳市场覆盖范围。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要、行业降碳潜力和碳排放核算基础等，稳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扩大

支持领域。加强绿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衔接，避免交易主体从绿证交易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重复获益。立足国内市场自身建设，积极推动与相关国际机制衔接互认。

(四) 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贯穿能源生产和消费全链条的节能管理制度，发展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综合服务模式，不断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衔接协调，结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情况，推动各相关地区用能权交易试点有序退出，避免重复履约增加企业负担。

(五) 丰富用水权交易种类。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在黄河等重点流域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用水权交易。推动工业企业、灌区加强节水改造，支持结余水量参与用水权市场交易。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灌溉等节水工程建设运营并转让节约水量的用水权获得合理收益。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交易，健全相关制度。

(六) 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因地制宜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支持各地区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有序扩大排污权交易品种和区域范围。深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排污权交易。探索在同一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排污权交易。

四、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制度

(七)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根据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展，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原则，将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交易数据汇聚共享。加强试点经验总结，理顺地方市场与全国市场的关系，不再新建地方或区

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对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

(八) 加强交易规则建设。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按照规定清理与改革要求不符的政策，完善数据归集、产品交易、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方面规则，健全业务流程、数据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九) 完善储备调节制度。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储备调节制度，通过预留初始配额、收回失效配额、回购结余配额、开发增量配额等方式，形成资源环境要素储备库。根据管理目标、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适时适量收储、出售、投放有关资源环境要素，加强市场调节和预期引导。

(十) 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分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生态产品价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资源环境要素高效合理配置。依托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

(十一)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对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数据造假、违法违规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强化用水权交易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用水权交易行为第三方影响和生态影响的监管。加快建设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披露信用信息、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加强交易系统信息安全建设，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防止敏感数据和信息外泄。

五、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基础能力建设

(十二) 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完善有关法律制度，进一步明晰资源环境要素的交易原则。科学制定修订碳排放核算、用水定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加快更新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节能标

准。

(十三) 强化监测核算能力。加强碳排放、用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完善有关核算技术规范，提高交易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试点，完善碳排放监测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全面提升水资源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排污监测体系。

(十四) 健全金融支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参与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披露。推动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相关担保业务统一登记

公示。

(十五) 提升市场服务水平。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资源环境要素核算核查、估值、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相关交易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权属确权、流转交易、价值评估等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完善改革举措，开展创新探索。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进展评估，分析研究新形势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5 月 29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9 号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已经 2025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5 月 28 日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数字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府部门）

之间政务数据共享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但不包括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

本条例所称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府部门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统筹协调、标准统一、依法共享、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标准体系，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政务数据共享领域的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效率、应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协调指导本行业、本领域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政府部门研究政务数据共享中的重大事项和重

要工作，总结、推广政务数据共享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协调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

第十条 政府部门应当落实政务数据共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制度，组织研究解决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具体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编制、更新和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二) 组织提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组织审核针对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共享申请，协调并共享本部门政务数据；

(三) 确保本部门提供的政务数据符合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

(四) 组织提出或者处理涉及本部门的政务数据校核申请；

(五) 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性评估；

(六) 本部门其他与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二条 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制定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国家政务数据目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目录。

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按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三条 政府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应当依法开展保密风险、个人信息保护影响等评估，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政务数据目录应当明确数据目录名称、数据项、提供单位、数据格式、数据更新频率以及共享属性、共享方式、使用条件、数据分类分级等信息。

第十四条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一) 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 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属性，不得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对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共享范围、使用用途等共享使用条件。对属于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理由，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依据。

第十六条 政府部门应当将编制的政务数据目录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向政府部门通告。

政府部门应当对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丰富政务数据资源，保障政务数据质量，依法共享政务数据。

第十七条 政务数据目录实行动态更新。

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调整或者政府部门职责变化导致政务数据目录需要相应更新

的，政府部门应当自调整、变化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政务数据目录完成更新，并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更新期限的，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更新后的政务数据目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

第四章 共享使用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使用、销毁等标准化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政务数据。通过共享获取政务数据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政府部门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收集。

政务数据收集工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牵头收集的政府部门并将其作为数源部门。数源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协同配合、信息沟通，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保障政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并统一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第二十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明确工作流程。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按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经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依法提出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明确使用依据、使用场景、使用范围、共享方式、使用时限等，并保证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对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提出的政务数据共享申请进行审核，经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

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作出答复。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申请共享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共享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共享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共享的答复。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报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同意，并告知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材料，不得直接予以拒绝。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作出同意共享的答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共享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可以通过服务接口、批量交换、文件下载等方式向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共享政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审核流程，缩短审核和提供共享政务数据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上级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在确保政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整回流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并做好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不得设置额外的限制条件。

下级政府部门获得回流的政务数据后，应当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共享、使用，并保障相关政务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政府部门通过共享获得政务数据的，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以及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将获得的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确需扩大使用范围、用于其他目的或

者提供给第三方的，应当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同意。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范政务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立政务数据校核纠错制度。

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建立政务数据校核纠错规则，提供纠错渠道。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记录政务数据使用状态，发现政务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向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政务数据校核申请。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校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更正并反馈校核处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共享目的不再必要的，应当按照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置。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存在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使用政务数据，或者擅自将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的，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或者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暂停其政务数据共享权限，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终止共享。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确需终止或者变更服务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与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协商，并报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

同级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发生政务数据共享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程序向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地域的政务数据

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经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共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予以通报。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对共享政务数据的使用场景、使用过程、应用成效、存储情况、销毁情况等进行记录，有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和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可以查阅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有关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平台支撑

第三十条 国家统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政务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统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整合构建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各地区政务数据平台互联互通，为政务数据共享提供平台支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按需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共享政务数据。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建设、优化本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可以支撑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可以通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三十一条 政府部门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应当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通过新建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开展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三十二条 政府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政务数据共享中的应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部门，根据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责任。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在使用依法共享的政务数据过程中发生政务数据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利用等情形的，应当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保障政务数据共享安全。

政府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政务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政府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委托他人参与建设、运行、维护政府信息化项目，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明确工作规范和标准，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政务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共享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政务数据共享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政务数据共享情况应当作为确定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数据共享及时性和数据质量情况、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数据应用情况和安全保障措施等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

(二) 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三) 未配合数源部门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

(四) 未按时答复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或者未按时共享政务数据，且无正当理由；

(五) 未按照规定将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回流至下级政府部门；

(六) 收到政务数据校核申请后，未按时核实、更正；

(七) 擅自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八) 未按照规定将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重复收集可以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

(二) 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使用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

(三) 擅自将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四) 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共享目的不再必要，未按照要求妥善处置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

(五) 未按照规定保存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有关记录；

(六) 未对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

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明确数据源部门；
- (二) 未按照规定对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商务信息的，或者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推动政府部门与其他国家机关参照本条例规定根据各自履行职责需要开展数据共享。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国发〔20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

务院设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县（市、区、旗）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

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国务院

2025年6月2日

附 件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国中	国务院副总理	吴言军	司法部副部长
副组长：	林 涛	国务院副秘书长	吴秀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康 义	国家统计局局长		副部长
	刘苏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庄少勤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任	朱程清	水利部副部长
	宋其超	财政部副部长	邓志勇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
	江文胜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成 员：	胡和平	中央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正部长级）	董 昝	广电总局副局长
	牛一兵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副主任	盛来运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祝卫东	中央财办副主任、中央农办副主任	肖炎舜	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王志忠	公安部副部长、国家移民局局长	卞志刚	国家国防科工局副局长
	胡海峰	民政部副部长	闫 振	国家林草局副局长
			李游华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副部长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兼任。

国务院关于同意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有关用地事项的批复

国函〔2025〕57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授权审批土地征收和授权审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事项的请示》（琼府〔2024〕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

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同意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国务院审批的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事项和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事项。

二、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有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海南省人民政府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委托。

三、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对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有关用地事项情况等进行评估，如评估不合格，报请国务院停止授权。首次评估周期为本批复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四、自然资源部要加强对海南省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国务院决定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有关用地事项目录

国 务 院

2025年6月2日

附 件

国务院决定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有关用地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规 定	授权内容
1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可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要，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事项；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在不突破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和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重要指标并确保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p>	<p>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规 定	授权内容
2	土地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一)永久基本农田;</p> <p>(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p> <p>(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可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要,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事项;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在不突破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和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重要指标并确保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p>	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事项。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18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5次部务会、2025年3月31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第1次委务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5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等级鉴定(以下简称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

定)、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鉴定(以下简称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下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代表组成。

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其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选聘医疗卫生专家，组建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对专家进行培训和管理；
- (二) 依据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劳动能力鉴定；
- (三) 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四) 建立完整的鉴定数据库，依法保管鉴定工作档案；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负责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第六条 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政策、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鉴定程序

第七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因申请领取病残津贴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向待

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第八条 工伤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代为提出。

第九条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

- (二) 被鉴定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网络接收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第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和合理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当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病情况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第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家组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提前通知被鉴定人进行鉴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材料。被鉴定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鉴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作人员应当

对被鉴定人的身份进行核实。

被鉴定人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调整现场鉴定的时间，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对伤病情危重无法按要求参加现场鉴定的被鉴定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采取上门鉴定、委托鉴定等方式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专家组应当按照工伤认定范围和相关鉴定标准开展鉴定，准确记录伤病情。因鉴定工作需要，专家组认为应当进行有关检查和诊断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检查和诊断。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被鉴定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如实提供鉴定需要的材料，遵守劳动能力鉴定相关规定，按照要求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鉴定终止：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
- (二) 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 (三) 在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导致不能真实反映伤病情的；
- (四) 其他拒绝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

第十五条 专家组根据被鉴定人伤病情，结合医疗诊断情况，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提出鉴定意见。参加鉴定的专家都应当签署意见并签名。

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鉴定意见。

第十六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鉴定人及其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
- (二) 伤病情介绍，包括伤病残部位、器官

功能障碍程度、诊断情况等；

- (三) 作出鉴定的依据；
- (四) 鉴定结论；
- (五) 权益告知。

第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被鉴定人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管理，探索线上办理，及时将业务数据信息推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以及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比对核验被鉴定人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优化服务能力，压缩鉴定时限，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为被鉴定人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条 自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鉴定。

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第二十一条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经鉴定未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申请人认为伤病残情况发生变化的，自劳动能力鉴定生效结论作

出之日起1年后，可以重新向待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

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第二十二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程序、期限等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鉴定结束后，应当根据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的管理和保存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使用电子档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选聘医疗卫生专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培训合格，方可纳入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专家聘期一般为3年，可以连续聘任。

聘任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 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每3年对专家库进行一次调整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确有需要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专家库，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跨地市抽取专家开展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做好专家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六条 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表现突

出的专家，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聘用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现场鉴定，严格执行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和标准，客观、公正地提出鉴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以及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如实出具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的各项诊断证明和病历资料。

第三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明确岗位权责，建立健全业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一条 以伪造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工伤认定结论等申请材料或者以冒名顶替检查等手段骗取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作出鉴定结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撤销。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存在与伤病情况、鉴定标准不符以及超出工伤认定范围等严重错误的，原作出鉴定结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相关信息共享、分析，加大协同查处力度，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劳动能力鉴定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或者组织劳动能力鉴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及时审核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四）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专家进行鉴定的；

（五）未根据专家组意见作出鉴定结论的；

（六）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

（七）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八）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九）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三）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在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参与医疗救治、检查、诊断等活动的医疗机构及其医

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与伤病情不符的虚假诊断证明的；

（二）篡改、伪造、隐匿、擅自销毁病历资料的。

第三十七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等文书基本样式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适当调整、细化相关表格。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完成工伤认定，尚未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件：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2.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访工作办法

(2025年4月25日经金融监管总局2025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4月30日金融监管总局令2025年第2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新时代信访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领域信访工作，践行监管为民理念，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 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 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 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分级建立并领导系统和行业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负责辖内金融领域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组织联合接访、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国有金融机构可以建立本集团、本单位信访工作联席会商机制，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第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应明确本级信访工作部门，牵头推动信访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接收、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二) 联系同级党委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三) 协调、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
(四) 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五) 指导本级其他部门、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六) 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 承担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

(八) 承担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信访工作。

第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负有受理办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作为信访承办部门，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管理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第八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建设，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办法称信访人。

第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应当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机关、单位，组织金融机构参与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二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住所）、联系方式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依据实际情况引导其补充书面材料。信访人应当对提交、记录的内容以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等适当方式予以确认。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发现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及材料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拒绝确认提交、记录的内容或不能明确信访材料为信访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应当告知信访人重新提交材料。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按照逐级走访的规定，到有权处理的金融监管总局系统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接访人员可以对接访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要求信访人提供书面材料，核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引导信访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对业务性、

政策性较强或重大、紧急信访事项，信访工作部门可以商请有关单位、内设机构、金融机构配合做好接待工作。有关内设机构、金融机构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派员到达指定场所。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逐步拓宽渠道、丰富形式，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各级信访工作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决定。

(二) 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 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系统内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或金融机构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各级信访工作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引导信访人向有关政法部门提交；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本系统或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

第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收到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

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本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住所）不清的除外。

信访承办部门收到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交由本级信访工作部门予以登记。对本级信访工作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自本机关、单位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自本机关、单位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工作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纪检机构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按照职责分级、分工办理信访事项。信访事项涉及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和其他有权机关的，可以按照职责部分受理。

涉及系统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处理或指定办理。

涉及机关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部门协商受理或由本级信访工作

部门指定其中一个部门牵头受理、其他部门配合。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部门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部门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信访工作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部门受理。

第十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各级信访承办部门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通报本级信访工作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各级信访工作部门发现或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向一级信访工作部门报告，必要时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访工作部门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十八条 信访人可以申请撤回信访事项，金融监管总局系统核实相关信息后，可以终止程序。

第十九条 不同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所提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相同的，认定为关联信访事项。

多人联合向同一机关、单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事项的，认定为联名信访事项。

信访人、委托人与联名人、来访代表中至少一人相同的，判定为相同信访人。相同信访人以多种方式、经多种渠道第二次及以上提出，且反映的情况，所提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与此前相同的，认定为重复信访事项。

信访人及其近亲属分别提出的信访事项相同的，联名信访事项存在一名及以上相同代表且提出信访事项相同的，同一信访人委托不同代理人提出信访事项相同的以及同一单位、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分别提出的信访事项相同的，视为重复信访事项。

第二十条 对关联信访事项，可以由信访群体推选代表或代理人统一接收、提供信息网络查询渠道或者采取公告等方式送达告知。

对联名信访事项，有明确联系人的，告知联系人；未指明联系人的，原则上仅告知第一署名人，由其自行联系其他联名人；无法确定第一署名人的，以来访人、提交人、联系人、寄件人之一作为告知对象。

对重复信访事项，除首次认定并书面告知信访人不予受理外，不再重复告知。

第二十一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 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 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引导

至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根据信访事项的性质、内容和投诉请求，分为建议意见类、检举控告类、申诉求决类等事项。

信访事项既有申诉求决又有检举控告诉求，检举控告有具体事实和客观证据的，按有关规定分别处理；检举控告无具体事实和客观证据的，按申诉求决类事项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转送有关信访承办部门参考办理，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第二十五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金融监管总局系统纪检机构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告知信访人法定程序和反映途径。

(二) 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告知信访人法定程序和反映途径。

(三) 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 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 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据监管职责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 不属于以上情形且属于金融监管总局系统职责范围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二十七条 办理方式分为法定程序、普通程序、专门程序。

对申诉求决类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导入相应法定程序或专门程序处理；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情形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普通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尊重信访人意愿，依照有关规定积极引导调解和解，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

对法律法规没有履职期限规定的，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履行或者答复。

第二十九条 采用普通程序办理的，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一) 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 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 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不予支持的，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健全金融纠纷调解机制。

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指导调解组织积极

发挥作用，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信访事项经调解达成协议或争议双方达成和解并且已履行完毕的，信访人无正当理由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的，金融监管总局系统除首次书面告知信访人不予受理外，不再重复告知。

第三十一条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信访事项，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在适用普通程序受理信访事项后，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可作出撤销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信访人、做好引导工作。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人对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出具的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出具的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金融监管总局系统不再受

理。

第三十五条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出具信访复查、复核意见书并送达信访人：

（一）信访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维持；

（二）信访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撤销并责令 30 日内重新作出处理或者依职权直接变更。

对前款第二项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的，原处理机关、单位应当核查并答复信访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意见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不得委托、转托被复查复核的机关、单位代行复查复核职责。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发现信访事项办理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导入相应途径或导入途径错误的，撤销原信访处理意见、复查意见，责令重新办理。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作出复查复核意见之前，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积极引导信访人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或引导争议双方自愿和解。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事项完成办理、复查、复核程序的，认定为行政三级办理终结，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的，金融监管总局系统书面告知信访人不再受理。

信访人在复查复核申请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的，有关机关、单位可以引导信访人依法申请复查复核。信访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行政三级办理终结，金融监管总局系统书面告知信访人不再受理。

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信访处理、复查意见后，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

的，金融监管总局系统书面告知信访人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对信访人未署名或提供的姓名（名称）不明确或匿名的信访事项，应当酌情办理，但不进行告知、答复。

对署名信访事项，但信访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地址等不明确或存在冒名、假名，联系方式、地址不实，冒用他人联系方式、地址等情形的，按匿名信访事项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关联信访事项，尚在办理期限的，可以合并办理一并答复；已办理并答复的，可以将已经办结的答复意见直接答复后续信访人；可以由信访群体推选代表或代理人统一接收、提供信息网络查询渠道或者采取公告等方式送达答复意见。

对联名信访事项，原则上仅答复第一署名人，由其自行通知其他联名人；无法确定第一署名人的，以来访人、提交人、联系人、寄件人之一作为答复对象。

对重复信访事项不再重复办理、答复。

第三十九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组织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对信访事项已经行政三级办理终结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依法依规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四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信访工作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

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工作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二条 信访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四十三条 信访人或代办人、代理人在信访活动中，存在下列行为的，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可以暂停接待、中止办理，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引导信访人依法合规反映诉求。经引导及时纠正的，应当恢复接待、继续办理。

(一) 通过信访干扰行政机关履职，胁迫或者变相胁迫金融机构的；

(二) 干扰办公秩序、骚扰工作人员的；

(三) 拒绝到指定的接待场所、拒绝按要求或按限定人数推选代表的；

(四) 不具备当场告知条件，强行要求当场告知的；

(五) 拒不接受接访干部正常接待的；

(六) 通过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体制作、复制、传播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的；

(七) 存在其他滋事扰序、缠访闹访、非法牟利等异常信访行为。

对涉及信访人的金融违法线索，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处置。

对涉及信访人的违纪线索，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对涉及信访人的其他违法线索，金融监管总局系统无权处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机关、单位移送。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应当使用信访工作专用章办理本办法规定的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书面形式指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平台短信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监管总局系统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机关内设机构、直属行政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及各总局管理单位、各级派出机构等。

第四十七条 依法应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各级派出机构负责监管的各类主体，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各总局管理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细则。

第四十九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前述信访人需要书面告知、答复意见等文书的，应当留存符合规定的接收地址或指定人员代为接收。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期限包括本数；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除明确为工作日外，本办法所称日指自然日；对交由国家公职人员个人转送的信访事项，以信访工作部门接收登记之日起计算法定时限。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信访工作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2 号）和《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8 号）同时废止。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此前发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

(2025年4月25日经金融监管总局2025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4月30日金融监管总局令2025年第3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为,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管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及金融监管总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行政处罚包括: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罚款;
- (四) 没收违法所得;
- (五) 责令停业整顿;
- (六) 吊销金融、业务许可证;
- (七) 限制保险业机构业务范围;
- (八) 责令保险业机构停止接受新业务;
- (九) 撤销外国银行代表处、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 (十) 要求撤换外国银行首席代表、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
- (十一) 取消、撤销任职资格;

(十二)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禁止进入保险业;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
- (二) 程序合法;
- (三) 过罚相当;
- (四)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五)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提高处罚质效,及时遏止、纠正与惩戒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第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行立案调查、审理和决定相分离的行政处罚制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

行政处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处罚办)设在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部门;未设立行政处罚部门的,由相关部门履行其职责。

第八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参与行

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案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案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规定应当回避的。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回避决定作出前，不停止调查。

第九条 当事人对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参与行政处罚的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案件查办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由其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实施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由金融监管总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下列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一) 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实施的违法行为；
- (二) 未经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违法行为；

(三) 其他应由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一)项“从业人员实施的违法行为”包括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依法应当给予行业禁入的情形。

第十三条 异地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则上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派出机构管辖。

派出机构发现不属于本机构管辖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派出机构。两个以上派出机构对同一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派出机构管辖。

对管辖权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机构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因交叉检查、跨区域检查或者稽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监督管理机构立案查处，并及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上级机构可以直接查处应由下级机构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可以授权下级机构查处应由其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也可以授权下级机构查处应由其他下级机构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

授权管辖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与其他机关开展联合执法活动中发现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七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属于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管辖的，立案调查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处理。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立案调查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章 立案与调查

第十八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管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办理立案程序。

立案调查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以内完成调查，并及时移交审理。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九条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行政处罚立案要求的，应当办理销案程序。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应当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并依法充分收集证据。

行政处罚立案前通过现场检查、核查或者稽查等方式依法获取的证明材料符合行政处罚证据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但应当在调查报告中载明上述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并由金融监管总局或者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签发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加封金融监管总局或者派出机构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就地由当事人保存。

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调查人员进行案件调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单位和个人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现场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需要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协助调查的，调查机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

机构应当在调查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查。需要延期的，协助机构应当及时告知调查机构。

第二十五条 立案调查部门在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一并进行调查认定。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终结后，立案调查部门应当制作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案件来源；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三) 调查取证过程；
- (四) 机构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 (五) 拟处罚责任人员的违法事实、相关证据以及责任认定情况；
- (六) 行政处罚时效情况；
- (七) 当事人的陈述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 (八) 违法行为造成的风险、损失以及违法所得情况；
- (九) 从重、从轻、减轻的情形及理由；
- (十) 行政处罚建议、理由及依据。

第四章 取 证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据。

上述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全面收集当事人违法行为及其情节轻重的有关证据，证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与被证明事实具有关联性；
- (二) 能够真实、客观反映被证明事实；
- (三) 收集证据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第二十九条 调查人员收集书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收集书证的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扫描件、翻拍件、节录本等复制件；

(二) 复印件、扫描件、翻拍件、节录本等复制件应当注明提供日期、出处，由提供者载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提供者签章，页数较多的可以加盖骑缝章；

(三) 收集报表、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等书证，应当说明具体证明事项。

第三十条 调查人员收集物证时，应当收集原物。收集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或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但是应当附有制作过程、时间、制作人等情况的相关说明。

第三十一条 调查人员提取视听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提取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是应附有制作过程、时间、制作人等内容的说明，并由原始载体持有人签字或者盖章；

(二) 视听资料应当附有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提取视听资料应当注明提取人、提取出处、提取时间和证明对象等。

第三十二条 调查人员可以直接提取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库中的数据，也可以采用转换、计算、分解等方式形成新的电子数据。调查人员收集电子数据，应当提取电子数据原始载

体，并附有数据内容、收集时间和地点、收集过程、收集方法、收集人、证明对象等情况的说明，由原始数据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无法提取原始载体或者提取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电子数据复制件，但是应当附有复制过程、复制人、原始载体存放地点等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三条 调查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或有关人员，询问应当分别进行，询问前应当告知其有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询问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补充部分由被询问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经核对无误后，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拒绝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上载明或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加以证明。必要时，调查人员可以邀请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作为见证人。

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材料可以作为认定相关事实的证据。

第三十五条 调查人员对涉嫌违法的物品、场所进行现场勘验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应当在现场勘验笔录中注明。

抽样取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或者稽查事实确认书记载的有关违法事实，当事人予以确认的，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现场检查或者稽查事实确认书应当有相关检查取证材料作为佐证。

对于现场检查或者稽查事实确认书记载的有

关违法事实，当事人拒绝签字确认或签“不属实”，但相关证据能够证实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可以认定违法事实。

第三十七条 对司法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保存、公布、移送的证据材料，符合证据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三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包括证据材料的序号、名称、证明目的、证据来源、证据形式、页码等。

第三十九条 其他有关收集和审查证据的要求，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参照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审理

第四十条 立案调查结束后，需要移送处罚办审理的，由立案调查部门提出处罚建议，将案件材料移交处罚办。

第四十一条 立案调查部门移交处罚办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

- (一) 立案审批表；
- (二) 调查（现场检查）通知等文书；
- (三) 案件调查报告；
- (四) 证据、证据目录及相关说明；
- (五) 当事人的反馈材料；
- (六) 拟被处罚机构负责法律文书接收工作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七)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八) 移交审理表；
- (九) 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十二条 立案调查部门移交审理的案件材料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一) 材料齐全，内容完整，装订整齐，页码连续；
- (二) 证据目录格式规范，证据说明清晰，

证据材料与违法事实内容一致；

(三) 证据应当是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

第四十三条 立案调查部门申请移交案件材料的，处罚办应当及时接收，在五个工作日以内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是否正式接收的决定。

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办理接收手续，注明案件接收日期和案卷材料等有关情况。不符合接收标准的，应当退回立案调查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处罚办接收案件材料后，应当基于调查报告载明的违法事实和责任人员，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对案件审理意见负责。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办应当请立案调查部门补充说明或者退回补充调查：

- (一) 违法事实不清的；
- (二) 证据不足或不符合要求的；
- (三) 责任主体认定不清的；
- (四) 调查取证程序违法的；
- (五) 处罚建议不明确或明显不当的。

退回补充调查的，重新计算案件办理时限。

第四十六条 处罚办应当自正式接收案件之日起九十日以内完成案件审理。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审理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当事人违法事实与有关人员责任认定情况；
- (三) 拟处罚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六章 审议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应当以审理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程序是否合法；
- (二)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 行为定性是否准确；

- (四) 责任认定是否适当;
- (五) 量罚依据是否正确;
- (六) 处罚种类与幅度是否适当。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每次参加审议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人参会投票。

第四十九条 参会委员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专业判断，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意见。

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各委员对审理意见进行投票表决，超过半数同意的，按照审理意见作出决议，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投票结果。

参会委员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不得投弃权票。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案件，可以咨询与案件无利益冲突的有关法官、律师、学者或专家的专业意见。

第七章 权利告知与听证

第五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拟被处罚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拟被处罚当事人违法事实；
- (三) 拟给予处罚的理由、依据；
- (四) 拟给予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 (五)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
- (六) 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

日期。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需要陈述和申辩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陈述和申辩的书面材料提交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构。当事人可以书面提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逾期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五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 给予较大数额的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
- (三) 限制保险业机构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 (四) 责令停业整顿；
- (五) 吊销金融、业务许可证；
- (六) 取消、撤销任职资格；
- (七) 撤销外国银行代表处、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或要求撤换外国银行首席代表、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
- (八)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禁止进入保险业。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

(一) 金融监管总局对实施银行业及金融控股公司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及金融控股公司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

(二) 金融监管总局省级派出机构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

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七万元以上罚款；

(三) 金融监管总局地市级派出机构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是指金融监管总局作出的没收五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金融监管总局省级派出机构作出的没收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金融监管总局地市级派出机构作出的没收五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法律、行政法规及金融监管总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以内，向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构提交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听证申请书。听证申请书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具体的听证请求；
- (三) 申请听证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证据；
- (四) 申请日期和申请人签章。

当事人可以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有异议的，应当在提起听证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七条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构收到听证申请后，应依法进行审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举行听证，并在举行听证七个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五十八条 可以成立至少由三人组成的听证组进行听证。其中，听证主持人由处罚办主任或其指定的人员担任，听证组其他成员由处罚办

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担任。

听证组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记录员。

第五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听证会，维持听证秩序；
- (二) 询问听证参加人；
- (三)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终止；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参加听证；
- (二) 申请不公开听证；
- (三) 申请回避；
- (四) 参加听证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
- (五) 就听证事项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证、质证；
- (六) 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 (七) 核对听证笔录；
- (八)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按时参加听证；
- (二) 依法举证和质证；
- (三) 如实陈述和回答询问；
- (四) 遵守听证纪律；
- (五) 在核对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第六十三条 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 (一) 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 (三) 委托日期及委托人签章。

第六十四条 调查人员应当参加听证，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并进

行质证。

第六十五条 需要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等参加听证的，调查人员、当事人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经听证主持人同意的，方可参加听证。

证人、鉴定人、勘验人不能亲自到场作证的，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当场宣读。

第六十六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影响金融稳定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听证公开举行的，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构应当通过张贴纸质公告、网上公示等适当方式先期公告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案由、听证时间和地点。

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申请参加旁听公开举行的听证；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场地等条件，确定旁听人数。

第六十八条 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纪律。

对违反听证纪律的，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退场。

第六十九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组成员、听证记录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三) 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建议等；

(四)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就调查人员提出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建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无违法事实、违法事实较轻或者减轻、免除行政处罚的证据材料；

(五)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相互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六) 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作最后陈述；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七十条 记录员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当场完成的，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对；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应当逐页签名或盖章。

当事人认为听证笔录有差错、遗漏的，可以当场更正或补充；听证笔录不能当场完成的，听证主持人应指定日期和场所核对。

当事人拒绝在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的，记录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中注明，并由听证主持人签名确认。

第七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延期或者中止举行听证：

(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参加听证的；

(二)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听证会上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调取新的证据，需要重新鉴定、调查，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 其他应当延期或者中止听证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听证，并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七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 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三) 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听证记录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上记明，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

当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进行研究。需要补充调查的，进行补充调查。

第七十五条 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或者经补充调查，对已经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拟处罚决定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第八章 决定与执行

第七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案件审理审议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以及听证情况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七十七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金融监管总局或者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案件可以中止办理：

(一) 当事人及其他与案件有重大关系的人员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该行政处罚案件影响重大的；

(二) 当事人被依法接管或者采取其他金融风险处置措施，接管期限尚未届满或者金融风险处置尚未完成，对行政处罚影响重大的；

(三) 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的；

(四) 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诉讼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相关诉讼未审结的；

(五) 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相关情形消除后，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恢复案件办理，案件中止期间不纳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三) 处罚的依据、种类、幅度；

(四) 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七十九条 对于已制发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现存在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依法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时，应当附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被羁押、留置的，可以通过采取相关措施的机关转交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确保行政处罚程序正常进行。

通过邮寄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立案调查部门或者受送达本人拒绝签收，导致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原则上应当在金融监管总局或者派出机构网站刊登公告。

送达的具体程序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以传真、电子邮件、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等能够确认当事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采取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二条 作出取消、撤销相关责任人员任职资格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核准其任职资格的监督管理机构和其所属的金融机构。

第八十三条 作出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禁止进入保险业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被处罚责任人所属的金融机构。

第八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以内缴款。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经金融监管总局或者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二) 经依法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主动发现存在重大错误、被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要求纠正或者被司法判决撤销的，应向相关当事人告知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通知。

第八十八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

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应当予以公开的，依法在官方网站上公开。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决定种类和幅度等严重违反行政处罚工作纪律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为行政处罚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与财务经费保障。

第九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建立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行政处罚统计分析工作，对行

政处罚各环节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建立行政处罚跟踪评价机制，对执法程序和行为进行评估。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录入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必要时可向有关单位提供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以及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皆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九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所需要的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式样，由金融监管总局制定。金融监管总局没有制定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行政处罚法律文书，金融监管总局省级派出机构可以制定式样。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8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 “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 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天津、上海、重庆市经信委（工信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供电企业：

推进用电营商环境建设，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实施以来，全国实现了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

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全覆盖，我国用电营商环境得到了根本性改善，人民群众用电获得感明显增强。当前，我国正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高品质用电需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人民至上、系统推进、示范引领、分类施策的原则，持续深化工作机制、服务模式、监管体系改革创新，进一步巩固“三零”、“三省”服务成效，强化民生用电保障，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优势的用电营商环境一流城市，建设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用电营商环境先进地区，发展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用电营商环境特色城镇和乡村，带动全国城乡“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到2029年，我国基本建成办电便捷化、供电高质化、用电绿色化、服务普惠化、监管协同化的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我国“获得电力”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人民群众办电用电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二、持续改革创新，推进办电便捷化

(一) 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拓展“三零”服务对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升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高“三零”服务质效。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涉及10千伏及以上公共电网升级改造的，供电企业应同步建设配套电网，及时保障用户用电需求，电网升级改造工期无法满足接电时限规定的，应明确工程完成时限，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备案。创新“三零”服务模式。对于春灌秋收、炒茶烤烟、地摊夜市等场景中的临时性、流动性用电需求，供电企业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便民接电点规划建设，通过“扫码用电”等模式为群众提供免报

装、快用电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助力激发消费活力。

(二) 持续深化“三省”服务。推广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通过政务平台等渠道动态获取项目用电需求，超前对接用户，主动提供政策咨询、办电指导，适度超前建设配套电网工程，及时保障用户接电需求。推行快捷办电服务。供电企业全面落实办电时限要求（详见附件），对于列为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的，应开辟办电绿色通道，结合实际进一步精简办电申请资料，优化办电服务流程，全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实施精准办电服务。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指导供电企业明确用电报装容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服务用户结合实际用电需求合理确定申请容量。鼓励供电企业通过与用户签订契约协议等方式提前约定接电时间，为用户提供可预期的接电服务。

(三) 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水电气等联合服务。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水电气等数据共享，全面支持线上联合申请、材料一次提交、线下联合服务。优化涉电行政审批服务。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流程优化。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等举措，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非禁免批。推广高频供电业务联办服务。供电企业应简化合并业务办理环节，对“销户+退费”等关联性强的业务实行“一次办”，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和电力过户联动办理，鼓励推行“一地受理、多地协同”的跨网办、跨省办等异地办电服务。

(四) 推行全过程数智服务。提升办电便利度。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积极推动供电服务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强化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共享，提高线上办电服务效率。供电企业推进办电档案数字化建设，实现办电资料一次提交、多场景共用、有效期内复用。鼓励具备条

件的地区探索创新用电报装“全程网办”服务模式，实现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用户“一次都不跑”。提升接电便捷度。支持供电企业积极推进数字电网建设，实现电源点智能定位、供电路径智能规划、供电方案智能生成。对于用户受电工程，供电企业可探索采用线上方式提供竣工检验服务。提升用电满意度。供电企业应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加快推进智能客服能力建设，提供24小时在线的人工智能应答，根据不同用户类型及用电特性提供差异化服务。

三、加强全程管理，促进供电高质化

(五) 强化配电网规划建设。科学规划配电网布局。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组织落实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指导供电企业统筹主配网规划，适度超前做好电网设施布局，提高配电网灵活转带和自愈能力。差异化提高局部规划设计和灾害防范标准，促进防灾抗灾能力提升。优化配电网投资管理。供电企业合理安排配电网建设改造资金，向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老旧小区、城中村等供电薄弱区域倾斜，结合分布式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清洁取暖等发展需求，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切实提升城乡配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各省级电网企业应定期向当地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下一年度配电网投资、改造计划，探索配电网投资运营模式创新，建立适应新型主体广泛参与的市场机制。有效提升供电质量。持续提升配电线路及台区电能质量问题分析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供电差距。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电能质量服务示范建设，供电企业和用户可将高电能质量服务相关内容纳入供用电合同。加强供电可靠性管理。推动基于实时数据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可靠性数据由人工采集录入逐步过

渡到自动收集、自主研判。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数据质量，常态化开展供电可靠性数据质量核查。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开展低压供电可靠性统计。

(六) 提高配电网管理质效。加强配电网主动运维。供电企业深化配电网智能巡检体系建设，加强带电检测装备应用，推广无人机巡检模式，提升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完善配电网停电监控、故障研判和自愈控制策略，减少故障停电次数、停电时间和影响范围。优化配电网检修计划。供电企业统筹电网建设改造、设备更换检修、市政工程配合等需求，综合制定设备停电检修计划，实行“一停多用”。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进一步压减计划检修停电时间，逐步实现重点城市重点区域计划检修“零感知”。探索推进供电可靠性奖惩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探索建立供电可靠性管理奖惩机制，明确奖惩标准，按年度发布区域供电可靠性管理奖惩结果。

(七) 常态化治理频繁停电。巩固频繁停电整治成效。供电企业严格按照“一年内停电次数不超过5次”、“连续60天停电次数不超过3次”标准(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和外力破坏造成的停电除外)进行总体管控，加快问题台区线路“整线成片”标准化治理，实现频繁停电问题动态清零。建立治理成效监督检验机制。供电企业通过营业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所属线路、台区频繁停电整治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建立跟踪评价、闭环销号工作机制，采取用户走访、现场检查等方式检验频繁停电治理成效。

四、服务低碳转型，践行用电绿色化

(八) 支持绿色电力应用。助力绿电接入。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供电企业针对性制定提升措施，促进配电网与分

布式新能源协调发展。促进绿电消费。供电企业建立健全宣传和推广长效服务机制，鼓励引导重点用能单位使用绿电，激发全社会绿电消费潜力。服务绿色出行。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组织供电企业优化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报装服务机制，进一步简化居民用户报装申请资料，持续提高接电服务效率。供电企业按照“三零”政策要求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全力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任务，切实保障群众绿色出行需求。

（九）服务用户节能增效。拓展公共增值服务。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节能降碳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企业用户用能数据采集及数字化分析。供电企业免费提供电能监测、能效诊断、能效咨询等公共服务，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探索采用电力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展用户用能特性分析，提出节能建议，推动供电服务向“供电+能效”服务延伸。开展电能替代政策宣传、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向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培育。鼓励供电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社会用能信息共享，推动更多主体积极参与能效服务，深化应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提高信息精准度和服务便捷性，满足用户高品质、多样化用能需求。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加强对供电企业提供用户侧能源托管、节能改造等服务行为的监管，防止供电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利用行业优势垄断市场。

五、共享发展成果，推进服务普惠化

（十）提升居民供电薄弱区域保障能力。推动解决现有居民小区用电突出问题。各地按照“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原则，充分利用“两新”资金等相关支持政策，分类施策，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等供电普遍服务薄弱区域供配电设施规范化改造，进一步做好非电网直供电小区用

电问题治理。健全新建居民小区可靠供电保障机制。各地要督促房屋工程开发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严把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关，指导供电企业加快配套电网工程建设，保障小区用电设施接入需求，共同推动正式用电设施与房屋主体工程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于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标准的新建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产权主体自愿移交的，供电企业应予接收。

（十一）加强城乡民生用电服务保障。健全民生用电保障机制。供电企业应常态开展民生供电设施状态监测，强化迎峰度夏度冬等特殊时期、城乡居住密集区域等重点地段电网设备状态检修和事故应急抢修保障，确保可靠供电。提升用户产权设备健康水平。供电企业应协助开展非电网直供电小区用户产权设备隐患排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配合政府部门积极推动用户及时消除设备隐患缺陷、配足用好自备应急电源。做好民生用电保障抢修服务。涉及民生用电的，出现因用户抢修力量不足、抢修主体缺失等情况导致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难以保障时，供电企业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提供抢修服务，切实保障民生用电需求。

（十二）维护友好和谐供用电关系。推进政企网格联动服务。坚持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合政企网格资源，政企联动开展“电力客户经理+政务网格员”联合服务，统一城乡供电服务标准、规范网格服务流程，基本形成城乡均等化供电服务体系。推进供电服务信息精准直达终端用户。对于办电服务进程、抢修复电进度等事项，供电企业提供基于用户视角的查询服务，提升服务体验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应用大数据技术等方式完善非电网直供电终端用户基础信息，通过便民服务应用软件（APP）等数字化服务渠道，及时向终端用户推送故障抢修、安全

用电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供用电服务信息。规范供电企业电费结算服务。供电企业应健全完善电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为用户提供电费结算服务，未经供用电合同约定不得要求用户预付电费。依法依规实施欠费停电时，供电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提前告知等程序，涉及居民住宅小区的，还应提前报告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

六、强化多方联动，推进监管协同化

（十三）健全协同监管体系。压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推进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指导基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履行属地责任，具体协调解决群众办电用电急难愁盼问题。加强央地协同监管。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充分发挥中央监管事权主体作用，切实履行电力领域监管职责，督促指导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推动“获得电力”相关任务落实，会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推动供电服务领域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解决，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健全完善供电服务监管机制和执法体系，逐步形成各层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权责清晰、协同发力的工作体系，实现监管领域和执法队伍覆盖到位。

（十四）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应完善用户投诉处理制度，研究建立投诉转办和协同联办机制。加强供电企业投诉处理情况监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应通过抽

查投诉事项办理情况、组织供电企业定期分析报告等方式，持续强化供电服务投诉处理情况监管力度，及时梳理研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共性问题有效解决。

七、组织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强化顶层设计和整体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做好全国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继续发挥“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强化任务落实，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指导基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合力推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按照职责强化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各供电企业要履行主体责任，将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确保相关任务举措落到实处。各单位要及时梳理总结经验，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更好地服务企业群众办电用电，以高质量的用电营商环境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

本意见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同时废止。

附件：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时限要求

（略，详情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 家 能 源 局

2025年5月16日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推动深化人身保险行业 个人营销体制改革的通知

金规〔2025〕13号

各金融监管局，保险业协会，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推动人身保险行业建立管理体系科学、利益分配公平、激励机制有效的营销体制，培养笃守诚信理念、筑牢合规意识、明悉客户需求、具备专业知识、提供优质服务的高素质保险销售人才队伍，促进人身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保险销售人员包括代理制保险销售顾问和员工制保险销售顾问等。代理制保险销售顾问，是指与保险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员工制保险销售顾问，是指与保险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专门从事保险销售的员工。

二、压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保险公司应当切实承担保险销售人员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董事会承担个人营销体制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及其重大规划制定的最终决策责任；总公司管理层承担个人营销体制的机制构建、决策执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各级分支机构和管理人员根据总公司授权承担保险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责任。保险公司对其委托的保险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管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提升保险销售人员专业化水平。保险公司应当持续强化保险销售人员全流程管理，健全完善保险销售人员招募选任、岗位培训、销售授

权、行为管控、考核评价、激励约束、档案管理等制度体系，增强保险销售人员的合规意识、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依法依规做好保险销售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及管理工作，确保程序规范严谨、内容真实准确，不得隐瞒、伪造诚信记录。

四、引导保险销售人员职业化发展。保险公司应当优化代理制保险销售顾问的管理机制，逐步构建支持保险销售顾问长期服务的组织架构、晋升体系和佣金薪酬激励制度。对于隶属于营销团队或参与营销团队管理发展的保险销售顾问，应当精简优化销售队伍层级，科学合理发放佣金激励，根据承担的营销、团队管理等不同职能实施相应激励政策，推动销售利益向直接保险销售顾问倾斜。对于自主开展保险销售活动的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应当建立长期可持续的佣金薪酬激励制度，加强成本和风险管控，杜绝层级利益。

五、支持公司员工依法自愿转换为保险销售人员。在依法合规、公平自愿的前提下，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可以与保险公司协商探索转换为员工制或代理制保险销售顾问。公司员工取得相应销售资质并纳入保险销售顾问管理后，可以根据保险公司授权及销售能力分级情况销售相应保险产品。保险公司要建立健全保险销售顾问转换管理制度，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确保转换前后人员行为合规、风险管理有效、内部运转

平稳。

六、深化执行“报行合一”。保险公司应当结合产品类型、销售难易和复杂程度、业务发展方向等，审慎、合理、差异化地确定个人代理渠道产品的费用假设。健全完善费用分摊机制，加强总费用与各类费用之间的统筹规划，明确总费用水平和费用结构。加强费用投放和测算管理，做到各期费用分摊合理、计量准确。强化预算执行考核刚性约束，加强费用假设回溯分析，实现精算假设费用、预算费用和考核费用相统一。

七、增强长期服务能力。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既定的佣金政策、费用预算和考核机制，做好总体佣金的核算。建立与产品设计、费用结构相契合，与业务品质、服务质量相匹配的佣金激励设计和递延发放机制。对于缴费期5年（含）至10年的保单，佣金发放时间不得少于3年；对于缴费期10年及以上的保单，佣金发放时间不得少于5年。引导保险销售人员长期留存，持续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对于不同类型保险销售人员，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平衡合理的佣金激励分配机制，切实保障保险销售人员合法权益。

八、强化合规和风险管理。保险公司应当强化个人营销制度设计、产品研发、行为管控、费用管理等环节中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监测，有效识别异常销售行为、销售套利风险等，及时预警并进行干预，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因保险销售人员违法违规导致经济损失的佣金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九、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制度，完善相关风险管理、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机制，打造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确保将合适的产品和服务提

供给合适的消费者，更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建立团队管理、合规管理和专业提升等信息化平台，提升客户服务数智化水平。加强对保险销售人员的行为管理，不得宣传仅以保费、佣金等为衡量标准的荣誉称号。

十、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保险公司应当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各地保险行业协会和相关部门的沟通，推动支持保险销售人员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办理居住证等，有力有效提升保险销售人员福利保障水平。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推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销售人员职业荣誉评价体系。

十一、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建立人身保险产品分类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标准，组织保险公司稳妥有序做好保险销售人员分级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保险销售人员诚信信息管理和运用机制，规范保险销售人员在市场主体间的合理有序流动。

十二、依法严格监管。金融监管总局、各金融监管局依法加强法人监管，关注个人营销体制机制的科学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各金融监管局应当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调查检查，强化保险销售行为监管，防范销售误导和套利风险。对于违反监管要求的机构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追责。区分保险销售人员个人责任和公司管理责任，统筹做好尽职免责和失职双罚。

十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以及其他开展人身保险产品销售和提供保险服务的机构和渠道，参照本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4月1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5〕8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5年4月7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

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起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上市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

字确认。上市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规定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本规定，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

定处理。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

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免去黄炜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免去胡彬彬的公安部部长助理职务。

任命郭彩云（女）为审计署副审计长，免去李锋的审计署副审计长职务。

任命王军为海关总署副署长。

任命蔡自力为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免去饶立新的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邹晓东为国务院参事室主任，免去高雨的国务院参事室主任职务。

任命赵世通为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仇开明的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长喜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雪松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甄占民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张琦（女）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免去张来明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文利的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赵军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

任命朱雪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政委，免去穆坦里甫·买提托合提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政委职务。

2025 年 5 月 30 日

任命周霁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免去郑雁雄的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事务顾问职务。